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5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二期)生产线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二期)生产线近日打通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的审批及建设情况
1.2011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1-17号)。
2.2014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关于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一期)生产线投产的公告》(编号临2014-011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相关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两套5万吨/年三聚氰胺生产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尾气回收装置,循环水、余热炉等公用工程相应配套。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进行建设,项目可研概算总投资27849万元。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二期)达产后,公司年新增三聚氰胺5万吨,可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公告编号:临2018-05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考核及薪酬部门确认,现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任期(年)	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领取薪酬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其他薪酬	合计薪酬	其他薪酬		
陈健	董事长	2017/06/21-2018/06/27	1	70.62	12.26	-	82.78	-	否	-
郭卫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8/06/27	1	16.05	18.16	-	34.21	-	否	-
陈健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8/06/27	1	82.89	17.00	-	99.89	-	否	-
陈健	副董事长	2017/06/21-2018/06/27	1	140.09	17.00	-	157.09	-	否	-

注:1.上表披露薪酬为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全部应发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奖金),按国家规定由单位缴存各种社会保险等。其中,(第1)项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单位核定。
2.刘信义、陈正安、潘卫东、徐海梅、刘以研、王新浩、崔炳文、谢伟在公司领取全年薪酬,自2017年6月起在公司领薪。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9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501,446,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4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00,253,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91,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2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5,96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7%;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2%;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95,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47%;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2%;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甫、陈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10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14日,公司已将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9月29日,公司已将30,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2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7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25,00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注册资本:96,563.18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兽药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品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16,237.45万元,净资产787,81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67,822.84万元,负债总额1,428,426.96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9,469.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1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合并口径)。
(2)公司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村海正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兽药、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经营;兽药经营;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销售;成年人的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1,173,226.11万元,负债总额715,209.44万元,归母净资产317,961.5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6,231.18万元,归母净利2,698.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海正杭州公司96.01%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3.99%股权,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公司名称: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
注册地址:30,000.00元
注册地址:杭州湾新区胥口镇下陈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89,124.87万元,净资产79,405.56万元,负债总额8,719.3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5.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孙公司,海正杭州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七、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化、药品经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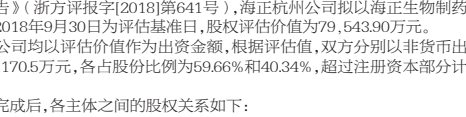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出资方式:根据浙江荣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全资医药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荣成评字[2018]第41号),公司以拟受让抗类生物制品技术、安诺信生产经营范围(含生产、技术、项目有关专利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关联债权债务等资产出资,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117,634.87万元。

根据浙江万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设立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字[2018]第641号),海正杭州公司拟以海正生物制药100%的股权出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权评估价值为79,543.90万元。

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均以评估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根据评估值,双方分别以非货币出资29,829.55万元和20,170.55万元,各占股份比例为59.66%和40.34%,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新公司设立完成后,各主体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生物药与化学药的技术平台和监管法规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通过生物药相关资产的重组构建独立运营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专业领域;有利于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符合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有利于国家关于鼓励生物领域发展的政策落地,最终实现生物业务更快更好的发展。

2.将公司现有单抗类业务进行重组后,符合行业法规,有利于开展差异化的新业务体系和激励机制,更好的吸引人才,使员工和公司形成命运共同体,激发员工的创造力,提高工作效率,进而保持持续生物药的长久竞争力;有利于财务、供应链、人员方面减少管理程序,理顺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促进生物药研、产的协调一致,从而推动海正生物的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海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保证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公司生物药重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投资协议、办理出资手续、协助办理公司的工商登记、合理安排资产过户等具体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晋城市金泰大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62,243,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8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5,335,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73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47,278,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696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965,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下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5,335,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35,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追偿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全资子公司新增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2,243,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35,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湾665号泰富广场A座1312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保玉先生主持。
2.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62,243,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80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62,243,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80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62,243,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800%。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62,243,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1800%。

四、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